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  
討論事項跟進行動核對表

<u>討論事項</u>	<u>負責人/部門</u>	<u>所需跟進行動</u>	<u>現 況</u>
1. 儘速於發祥街西/深旺道政府及社區團體用地興建通州街市政大廈	街市販商及環境衛生工作小組	跟進有關區議會進行獨立調查，以了解市民對街市及其他文康設施的需要，並適時向當局提供有關的資料。	工作小組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召開會議。工作小組日後會仔細研究是否聘請學術研究了解新填海區居民對街市服務的需求及研究調查的內容及細節。
2. 要求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照顧長者對銀行服務的需要	秘書處	區議會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強烈遺憾。區議會去信當局表達區議會的意見，並要求約見該局官員，就此事交流意見。	區議會發出的信件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的覆函，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

檔號：HAD SSP DC/13/1/1/19/(2)I

傳真及郵寄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JP

馬局長：

要求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照顧長者對銀行服務的需要

謝謝貴局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的回覆。

深水埗區議會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邀請貴局派員出席本會七月十一日會議，討論上述的課題。就貴局在本年七月七日覆函表示不擬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區議會對此深表遺憾。

區議會在七月十一日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及發表意見，並議決向貴局反映以下的意見，希望貴局在制定有關政策及照顧長者對銀行服務的需求時，能夠充分考慮長者需要。

- (a) 長者需要銀行服務及社會的照顧。
- (b) 減少分行數目雖屬經濟活動和銀行商業行為，然而銀行亦需履行社會責任，照顧長者的需要。
- (c) 政府需在發出銀行牌照方面，調整發牌條件，規管銀行提供足夠的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
- (d) 政府需考慮各種靈活性途徑照顧長者的銀行服務需要，例如採用八達通增值功能讓長者進行電子過戶；或利用身份證明文件或確認指紋提款，以解決問題。

(e) 政策局須制定一系列有效政策以調控銀行服務的供求。

區議會希望貴局能認真考慮上述的意見，並及早回覆本會。本會亦希望約見貴局官員，直接溝通和交流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0 8110 與深水埗區議會秘書黎佩芳女士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譚國僑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6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SP DC/13/1/1/19/(2)I

附件二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  
譚國僑主席  
( 傳真: 2785 4218 )

譚主席：

### 有關銀行服務

多謝閣下本年七月二十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本局理解長者及個別社羣對銀行服務有不同的需求。政府一直鼓勵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同時，顧及市民的需要。我們相信銀行會履行其社會責任，但具體的做法會因應個別銀行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在自由市場經濟下，政府認為不宜訂定規例或調整發牌條件，規管銀行以何種方式履行社會責任。事實上，即使沒有這方面的規管，銀行界已注意到長者客戶對銀行服務的需求和社會人士的關注。正如本局七月七日致貴會的覆函中提及，香港銀行公會已公布一系列建議措施，希望減低銀行關閉分行對市民的影響，以及盡量照顧長者和其他有需要的社羣對銀行服務設施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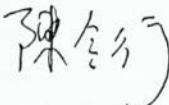
至於閣下信中提出的其他意見，如採用八達通增值功能讓長者進行電子過戶和利用身份證明文件或指紋確認進行提款等，我們已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轉達銀行公會，並要求銀行公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相信貴會可以理解，有關銀行服務及設施的商業決定，本局和金管局均無權干預，亦不適宜作出干預。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維持自由市場機制十分重要。政府會致力維持有

利的營運環境，讓銀行在自由市場機制下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合適的設施和服務。

據我們了解，銀行公會現正跟進其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方案(詳情見本局七月七日覆函)，並仔細考慮立法會、區議會和市民大眾提出的意見。而落實上述方案的情況，或會於今年年底有初步的進度報告。本局可於銀行公會的有關工作取得進展時，再向貴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再次多謝貴會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陳令行  代行 )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 經辦人：陳景宏先生 )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